项目编号：XNW-2026077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委托人：洋县国有汉王山林场

受托人：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1月27日

委托人： 洋县国有汉王山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防火道路维护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防火道路维护项目（项目名称）

2）预算金额： 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询价

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甲方正式授权乙方为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防火道路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代理，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组织评审工作。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产品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服务要求）、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履约地点、售后服务要求、预算控制额等有关事项以及乙方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技术资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6）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7）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甲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5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甲方负责组织对合同项目的验收。大型复杂项目的验收，甲方组织

权威机构及其专家参与，并形成验收报告。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2）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甲方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答复。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受托人”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中涉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澄清与修正。

7）乙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漏给利害关系人。

8）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9）乙方依法对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10）乙方负责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3）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乙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约定的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甲方改变 成交结果和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重大变故等非乙方责任，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委托代理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固定价伍仟元（¥：5000.00元）收取。

2）本项目向 采购人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费率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27日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27日